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13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城乡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〈济宁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〉批复的请示》（济水呈字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总抓手，坚持“三先三后”原则，统筹考虑水资源禀赋、承载能力与发展需求，将再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着力扩大再生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，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为缓解水资源供需

矛盾、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在《规划》实施中，你局要会同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加强协作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持续不断推进《规划》落地见效，提升我市再生水利用成效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